

上海创旗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中小微企业担保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累计不超过叁佰万元人民币（含叁佰万元人民币）的中小微担保贷，期限不超过1年。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中小微企业担保贷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108条：“（四）借款合同与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合同 公司签订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的借款合同及为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合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0,239,347.55元，期末净资产的50%为5,119,673.78元。该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公司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创旗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创旗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